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228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南街道卦畈村地块 018500040(2018)0082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南街道卦畈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7303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南街道卦畈村土地，四至范围：东至卦畈村山，西至卦畈路，南至福旺街，北至福兴街（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1.6851	97.5			1.6851	164.297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1.0452	57			1.0452	59.5764

合计 223.8736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捌仟柒佰叁拾陆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13.5082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零捌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237.3819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叁仟捌佰壹拾玖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增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4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平分局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229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南街道卦畈村地块二 018500040(2018)0082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南街道卦畈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7065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南街道卦畈村土地，四至范围：东至卦畈村已征土地，西至卦畈路，南至卦畈村已征土地，北至狮子山（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7065	97.5			0.7065	68.8837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68.88375 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柒

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区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68.88375万元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柒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3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交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年11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230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南街道卦畝村地块三 018500040(2018)0082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南街道卦畝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251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南街道卦畝村土地，四至范围：东至村庄，西至狮子山，南至村庄，北至狮子山（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251	97.5			0.0251	2.447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2.447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伍

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耕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2,447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肆仟肆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相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年11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231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南街道卦畈村地块四 018500040(2018)0082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南街道卦畈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514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南街道卦畈村土地，四至范围：东至村庄，西至狮子山，南至村庄，北至狮子山（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514	97.5			0.0514	5.011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5.011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5,011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零壹佰壹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年11月23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232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南街道卦畈村地块五 018500040(2018)0082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南街道卦畈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0763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南街道卦畈村土地，四至范围：东至村庄，西至狮子山，南至村庄，北至狮子山（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2.4016	97.5			2.4016	234.156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1.6747	57			1.6747	95.4597

合计 329.6139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陆仟壹佰叁拾玖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23.1877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捌佰柒拾柒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352.8016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贰万捌仟零壹拾陆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14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8）第 233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锦南街道卦畈村地块五 018500040(2018)0082 地块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南街道兰锦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0539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南街道兰锦村土地，四至范围：东至万马路，西至卦畈路，南至万马路，北至福兴街（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0539	97.5			0.0539	5.255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5.2552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伍

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4042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仟零肆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1659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万陆仟伍佰玖拾伍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交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8年11月23日

